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巴中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委属各单位，委注册社会办医疗机构：

根据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3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9〕14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0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9〕154 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9〕18 号）要求，为确保我市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要求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 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

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和我省有关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并合格。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报名确认须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且经过规范化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专业类别的考试。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7〕19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是指乡镇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五）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

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统一格式详见巴中医学网资料下载栏)。

(七)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八)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在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医学工程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18号)、《关于在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中实行卫生管理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卫发〔2017〕8号)精神,2020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发布的考务工作安排通知执行。

(九)报名参加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

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十) 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自 2020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原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为 109、211）专业类别。2019 年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将继续进行滚动，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 2020 年报考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对应的科目。

## 二、报名管理

### (一) 网上预报名。

2019 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2020 年全国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期间，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社会化评价考试窗口进行网上预报名。

考生须按照报名须知，如实准确地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

息,在填报工作单位名称时务必规范填写市、区县加单位全称(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不填写具体的科室(部门)。

考生在填报信息完成后,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二寸,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20-45kb之间,头部比例须占照片尺寸的2/3,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常戴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非军人考生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

符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关于对参加全国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省定合格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30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省定合格标准有关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156号)和原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规定的省定合格标准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须勾选“基层卫生”栏目。勾选“基层卫生”栏目的考生,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将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但达到省定合格标准的,将获得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报名

点须严格审核，不符合基层卫生中级政策条件的考生不得勾选“基层卫生”栏目。不勾选“基层卫生”栏目的考生，一律不予确认基层卫生中级职称资格。

## （二）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进行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在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期间全国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巴中考点报名点现场确认工作。

### 2. 考点审核时间。

（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平昌县报名点考点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江县报名点考点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南江县报名点考点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恩阳区报名点考点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巴州区报名点考点审核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提交考生报考资料到市卫生健康委第二办公区 307 会议室进行现场审核。

（2）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提交考生报考资料到市卫生健康委第二办公区 307 会议室进行现场审核。

3. 现场确认地点：请各区县严格按照属地化原则及国家卫考报名要求进行现场确认。

（1）申报人到从业单位所在辖区卫生健康局报名点并携带

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2) 巴中经开区、委各直属单位和巴州区辖区内委注册社会办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上到巴州区卫生健康局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4. 现场确认要求：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根据具体情况发布现场确认公告。

(1)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对考生提供的原始证件及所有相关材料，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现场确认是否符合要求。考生如果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2)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预报名和到区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的，逾期不再办理补报手续。

(3) 在现场确认时，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须向考生提供《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同时必须要求考生认真核对并签名。

(4) 考点审核中对发现问题较多、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的区县卫生健康局进行问责通报处理，并由所在县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全覆盖复核后，按程序要求提交考点送审。

5. 考生报名参加考试现场确认时应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1) 单位审查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2份)。如考生在打印申请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

(2) 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报考专业代码在 301 至 365 之间以及 392 的考生)、工作证明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份(所有复印件由单位和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行政公章)。中专学历需提供毕业生档案登记表等复印件,专科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2 份。

6. 上年度的考生报名时必须填写原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7. 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报考者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不实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违纪责任。考生应仔细核对《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考生本人在确认单上签署姓名,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并由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上交巴中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备案。

(三) 网上缴费。

考生在资格审核期间须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考区审核通过后,2020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和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不受理现场缴费。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9〕6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 50 元；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 70 元。

#### (四) 考生打印准考证。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5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5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

### 三、考试时间

(一) 药学(初级士)等 116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

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3、24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5 月 30、31 日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二) 护理学(初级师) 1 个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

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3 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 月 24 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 (三) 卫生人才评价考试专业、科目及时间安排。

#### 1. 卫生人才评价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考试专业
13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士）
15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师）
152	卫生管理（初级师）
17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中级）
172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
173	医院管理（中级）

#### 2. 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30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 四、考试成绩

成绩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后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同一专业代码全部科目单科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资格证书。

### 五、军队考生

(一) 报名及资格审核。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

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级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二)报考数据交接。团级以上单位派专人持介绍信在2020年2月3日—2月12日期间，到巴中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军队卫生人员报名信息中的证件类型全部使用身份证，证件编号为18位身份证号。

(三)准考证打印。2020年5月8日-5月31日期间由巴中考点负责打印巴中市军队考生准考证，军队单位在考前前往巴中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领取准考证。

(四)考试实施。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文职人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将不再作为参加考试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成绩发布。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负责。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和有关单位要与区县人社部门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强化管理，优质服务。一是要做好现场确认报名有关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报名资格。认真审核考生报名条件、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等证件和网报照片(确保与本人提供照片一致)，确保申报人员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二是在现场确认工作中，必须配备专门人员，配备互联网、计算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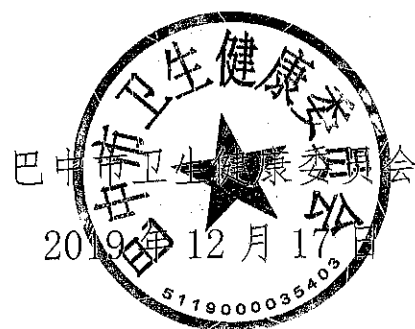
网上确认设备，保证网上报名确认工作进行顺利。

(二) 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考办函〔2015〕1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的要求，报名点和各单位在考生报名时要进行遵纪守法教育，现场公示考试纪律，使每个考生了解考试纪律规定。

(三)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要落实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各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报名条件 and 程序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 要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保密工作，确保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抄送：市级有关部门。

附件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4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06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108	营养	人机对话
109	卫生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08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210	营养	人机对话
211	卫生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12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213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214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人机对话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8	骨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人机对话
342	肿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人机对话
3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46	超声波医学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3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人机对话
358	疼痛学	人机对话
359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人机对话
362	公共卫生	人机对话
363	职业卫生	人机对话
364	妇幼保健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65	健康教育	人机对话
366	药学	人机对话
36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人机对话
369	内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0	外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1	妇产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2	儿科护理	人机对话
373	社区护理	人机对话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0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82	营养	人机对话
383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5	消毒技术	人机对话
386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89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390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392	急诊医学	人机对话

